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共青团先进个人先进集体奖励办法

第一条 奖励种类

学院评定以下荣誉称号：

（一）个人荣誉称号

1. 优秀共青团员；2. 优秀共青团干部；3. 五四青年标兵；

（二）集体荣誉称号

1. 先进团支部；2. 红旗团支部；3. 先进团总支；

第二条 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定条件

一、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热爱祖国、热爱人民。

（三）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

（四）自觉遵守团章，模范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有强烈的团员意识和荣誉感。在上一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

（五）学习成绩优秀，相近学年或学期内“必修课程”无不及格门次，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具有艰苦奋斗精神，在本职岗位上成绩突出，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六）参加志愿服务、校园文化建设、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等活动，积极注册成为“中国青年志愿者”。

（七）团龄在一年以上。保留团籍的党员不参加优秀团员评选。

（八）按时缴纳团费。

二、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热爱祖国、热爱人民。

（三）热爱团的岗位，自觉学习青年工作理论、团的业务知识，有较好的理论修养和较强的工作能力，善于做团员青年的思想政治工作。

（四）学习成绩优秀，相近学年或学期内“必修课程”无不及格门次，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具有艰苦奋斗精神，在本职岗位上成绩突出，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五）工作作风扎实，务实创新，乐于奉献，同团员青年保持密切联系，竭诚服务青年，在团员青年中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号召力。

（六）能较好完成上级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并带领所在的团组织开展有较好影响的活动，受到院系表扬或表彰。在上一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

（七）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校园文化建设、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等活动，积极注册成为“中国青年志愿者”。

（八）在本支部任职半年以上。

（九）团龄在一年以上。保留团籍的党员不参加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

（十）按时缴纳团费。

三、五四青年标兵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品德高尚，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广泛团结青年，在学习、生活及工作等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候选人可按照创新创业标兵、文化与体育标兵、道德与精神文明标

兵、社会工作与实践标兵和青年志愿者标兵五个类别进行推选。在考察推荐过程中，既要注意人选的才能和突出成绩，更要注重人选思想道德的感召力、示范性，大力激发社会正能量。推荐对象为大一、大二在校生，且相近学年内“必修课程”无不及格门次且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同级同专业 50%以内，无违纪违规行为。其他申报条件如下：

1. 创新创业标兵

满足以下条件中的部分条件：在省级及以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相关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个人；具有创新创业思维并成功创业，带动身边的同学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创业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的个人。

2. 文化与体育标兵

满足以下条件中的部分条件：在省级及以上重大文体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赢得美誉，带动身边同学积极参与文体活动；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的个人。

3. 道德与精神文明标兵

满足以下条件中的部分条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取得突出成就和实际效果；有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个人突出事迹；自强不息、能够体现出新时期团员青年青年的优秀品

质和精神风貌；长期主动提供无私帮助、在学生中获得高度赞誉，荣获学院、地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个人。

4. 社会工作与实践标兵

满足以下条件中的部分条件：在思想政治教育或学生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在校期间光荣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或获得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荣誉称号的个人。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在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获得实践的荣誉表彰；或获得市级以上“社会实践优秀个人”荣誉称号；或获得“校级优秀实践先进个人”且所在实践小队获得“校级优秀团队”荣誉称号的个人。

5. 青年志愿者标兵

满足以下条件中的部分条件：长期（入校后参与志愿服务一年以上）坚持开展志愿服务的青年团员志愿者；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积极践行志愿者精神，志愿服务业绩突出，深入参与青年志愿服务活动；事迹感人，群众公认度高；在校内外有一定影响力并能够带动周围的同学参与到志愿服务活动中来。

四、先进团支部条件

（一）组织团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团员自觉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

齐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能够按期换届，认真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积极开展团员教育、团员管理、团员发展工作。积极开展“推优入党”工作。

（三）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积极主动，了解和反映团员青年的思想、要求，关心团员青年成长，热心为团员青年服务。

（四）支部团员青年学习氛围浓厚，遵守校纪校规，支部团员无重大违纪行为。

（五）遵纪守法。团员无严重违纪行为，对个别团员的违纪现象处理认真，当事人改正态度好。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率 98% 以上。

（六）对学校党政、团委及其他部门安排的工作完成好。

（七）支部团员按时缴纳团费。

五、红旗团支部

（一）具备先进团支部评选条件。

（二）工作活跃，有一项以上品牌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在所在学院和青年中得到高度认可。

(三) 团支部成员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六、先进团总支条件

(一) 具备先进团总支评选条件。

(二) 团总支基层组织建设完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三) 始终把握思想引领核心任务,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四) 在团组织建设、校园文体活动、创新创业等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

(五) 团总支量化考核成绩优秀。

(六) 按时足额缴纳团费。

第三条 先进个人、先进集体的评定办法

“先进团总支”、“红旗团支部”、“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五四青年标兵”每年评选一次,一般安排在每年4月进行,“五·四”召开表彰大会。

第四条 评选名额

(一) “先进团总支”按团总支总数40%的比例评选;“红旗团支部”按各团总支团支部总数的5%的比例评定;“先进团支部”按各团总支团支部总数的10%左右的比例评定。

（二）“优秀共青团干部”的评选比例为团总支团员总数的5%；“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比例为团总支团员总数的15%；“五四青年标兵”各团总支推荐各类型标兵1-2名候选人；

第五条 评选程序

（一）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各团支部要按照评选标准和比例，在团员教育评议的基础上，由团支部择优推荐提出初选名单，支部大会通过，团总支审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团委批准。

（二）在团员教育评议的基础上，优秀共青团干部需经所在团支部推荐，报团总支审核推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团委批准。

（三）五四青年标兵候选人通过自荐，各团总支审核推选，报送团委。

（四）先进及红旗团支部的评选根据《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学生团支部工作考评指标体系》及《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学生团支部工作考核附加奖惩评分体系》进行，各团总支根据各团支部自评情况，组织集中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团委批准。

（五）先进团总支的评选根据《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团总支考核指标体系》进行，各学院团总支逐项分析落实情况并

形成工作报告，校团委成立评审小组对各团总支工作进行评审，评审的前两名另外增加各项表彰名额。

第六条 奖励办法

（一）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

（二）先进团总支、红旗团支部、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五四青年标兵由校团委颁发奖状、荣誉证书。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